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UCHLISATUL FIKRI HAMIDAH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561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中文名咪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 ○○○ ○○○ （中文名咪達）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工具，並使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間接故意，於民國113 年1 月間至113 年2 月24日凌晨0 時8 分許之期間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其密碼（合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某不詳之人（姓名、年籍均不詳）。而該名不詳之人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證據顯示參與詐騙者達3
02 人以上），於113年2月間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
03 對乙○○佯稱因國外資產遭凍結，需向乙○○借款云云，致
04 乙○○陷於錯誤，遂於113年2月24日凌晨0時8分20秒、
05 10分8秒、11分48秒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
06 元、3189元至郵局帳戶內，其後該名不詳之人於113年2月
07 24日上午8時24分38秒、25分25秒、31分3秒分別提款2萬
08 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手續費，乙○○因受騙而轉帳
09 之款項尚有3189元未遭提領），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
10 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乙○○轉帳後察覺有異並報
11 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7 甲○○○○ ○○○ ○○○ 於本院審理中均未
18 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5至4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
19 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
20 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1 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24 據能力。

25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26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27 行，辯稱：我沒有提供我的存摺、金融卡跟密碼給任何人，
28 是因為轉換雇主時，不慎遺失金融卡、寫有金融卡密碼的郵
29 局帳戶存摺，等我搬到新雇主的住處時才發現郵局帳戶資料
30 不見了云云。惟查：

31 (一)被告申辦郵局帳戶後，將郵局帳戶金融卡之密碼寫在存摺

01 上，且郵局帳戶係供其存款使用，因其友人於113年1月間
02 匯款1000元予己，故其於當時有進行金融交易等情，業據被
03 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65至
04 169頁，本院卷第35至47頁），並有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05 料及交易明細、警示帳戶狀態查詢結果附卷為憑（偵卷第12
06 7至131、141頁）；又告訴人乙○○因受如犯罪事實欄所
07 載不實訊息所騙，遂於113年2月24日凌晨0時8分20秒、
08 10分8秒、11分48秒分別轉帳3萬元、3萬元、3189元至郵
09 局帳戶內，惟該款項遭人於113年2月24日上午8時24分38
10 秒、25分25秒、31分3秒分別提款2萬元、2萬元、2萬元
11 （均不含手續費，告訴人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尚有3189元未
12 遭提領），其後告訴人發覺遭到詐騙遂報警處理等事實，亦
13 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在案（偵卷第23至30
14 頁），且除有前揭非供述證據外，另有告訴人所申辦帳戶資
15 料及存摺封面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畫
16 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偵卷第51、53、55、57
17 、61至125頁），從而，該名不詳之人於113年1月間至11
18 3年2月24日凌晨0時8分許之期間內某時許取得郵局帳戶
19 資料後，即作為訛詐告訴人之工具，復以之提領告訴人所轉
20 帳之款項等節，堪予認定。

21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2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3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4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
25 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
26 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
27 信其不發生。是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
28 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9 違反其本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又向金融
30 機構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僅需存入最低開
31 戶金額，任何人皆可自由申請，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01 請數個帳戶使用，故申辦帳戶乃極為容易之事，一般人若非
02 具有不法目的，實無徵求、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之必要，倘若
03 有以購買、承租、求職或巧立各種名目而藉故蒐集、徵求，
04 稍具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應可輕易察覺蒐集、徵求帳
05 戶資料者係欲以他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再者，於金融機
06 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
07 有強烈之屬人性，且為個人理財工具，而網路銀行復為利用
08 各金融機構在網路虛擬空間提領、轉帳之重要管道，網路銀
09 行設定帳號、密碼之目的，即係避免他人於帳戶所有人不知
10 情之情況下，輕易透過網路虛擬空間將帳戶中之款項迅速移
11 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中，故不論金融機構實體或虛擬帳戶
12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
13 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防止存款遭盜領、
14 帳戶被他人冒用之認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者，難
15 認有何交付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
16 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與其用
17 途，以免個人之存款遭他人侵吞，或遭持之從事不法行為，
18 始符社會常情。尤以，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
19 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
20 頭帳戶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
21 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
22 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
23 知。職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已預
24 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此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漠不在
25 乎而輕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因受騙而交付財物
26 之結果發生，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7 (三)又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
28 所規定之特定犯罪。且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
29 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
30 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
31 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

01 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融秩序之透
02 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
03 1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
05 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
06 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
07 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
08 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
09 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
10 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
11 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同此結論）。第按特定犯罪之正
12 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
13 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
14 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
15 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
16 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
17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18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19 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
20 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1 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將自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
22 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時，已認識他人可能將其金融機構帳
23 戶資料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並因此製
24 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猶不顧上情而率行
25 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嗣後亦無積極取回、掛失之舉，或
26 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一般洗錢犯行之確信，而容任一般
27 洗錢犯行繼續實現，應認合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8 (四)衡諸金融卡乃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
29 要憑證，金融卡設定密碼之目的，亦係倘因遺失、被竊或其
30 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使取得金融卡者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
31 密碼，即難以持用，如原持卡人隨意告知他人金融卡密碼，

01 甚至配合將密碼更改為他人所告知之數字者，則無異輕啟他人
02 人窺伺財物之貪念，並可從容領得帳戶內之款項，密碼之設
03 定顯屬多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郵局帳戶是我自己私
04 人存錢用的，因為我當時在養護機構等語（本院卷第44
05 頁），可知郵局帳戶資料對被告而言有一定之重要性；佐
06 以，被告係將郵局帳戶金融卡之密碼寫在存摺上乙情，業如
07 前述，是被告理應妥善保管，以免因疏於注意而遺失，導致
08 自己之財產受有損失，如不慎遺失郵局帳戶資料，亦斷無可
09 能不聞不問、漠不關心。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既稱：
10 我將郵局帳戶的存摺、金融卡都放在包包內，我最後使用郵
11 局帳戶資料是113年1月初的時候，之後一直搬家，應該是
12 這時候不見的云云（偵卷第166頁），並觀卷附郵局帳戶之
13 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自112年8月28日起至113年1月27
14 日止有頻繁之存款、提款、使用郵局帳戶金融卡進行消費之
15 VISA卡購貨圈存紀錄乙情，直到113年2月19日晚間10時9
16 分許仍有從事消費之VISA卡購貨圈存紀錄（偵卷第129至
17 131頁），則被告理應甚為容易發覺郵局帳戶金融卡遺失之
18 情，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通常會把存摺、金融卡放
19 包包裡面，我於113年6月份要收東西時發現包包被打開，
20 才發現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見云云（本院卷第44
21 頁），悖於常情，要難採信；且因郵局帳戶存摺上抄有金融
22 卡之密碼，若被他人取走，恐遭作為不法用途或使自己帳戶
23 內之存款遭盜領，惟未見被告有向銀行辦掛失或報警求助之
24 情，此與一般人發現財物、尤其是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遺失時
25 立即報警、掛失，並避免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淪入他人手中做
26 不法使用或遭人盜領之作法相違。何況郵局帳戶資料原本係
27 在被告保管、掌控之下，被告卻始終未能詳細說明郵局帳戶
28 資料遺失之確切情節，以利查證其真實性；遑論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時所辯：我於113年6月份要收東西時發現包包被打
30 開，才發現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見等語（本院卷第44
31 頁），亦與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於113年2月至8月

01 換了3 個地方，每次都有帶走郵局帳戶金融卡，是113 年7
02 月間始發現遺失之說法有別（偵卷第168 頁）。是被告所
03 有郵局帳戶資料究竟有無遺失？既乏積極證據可資佐憑，且
04 被告前後辯詞不一，自難遽信被告空言所辯郵局帳戶資料遺
05 失之情節屬實。

06 (五)又一般人為免金融卡遺失後，增加被盜領或遭人用以作為犯
07 罪工具之風險，多會避免將金融卡之密碼抄寫在金融卡上，
08 或係抄寫在紙條、存摺上並與金融卡一同放置。被告既為智
09 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遭他人不
10 法利用一事理當有所認識，惟被告卻將密碼抄寫在郵局帳戶
11 存摺上，此無異增加遭人盜領款項、非法使用郵局帳戶資料
12 之風險而有違常理。另觀卷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於
13 113 年2 月19日晚間10時9 分許購貨圈存31元後，其餘額僅
14 剩125 元，直至113 年2 月24日凌晨0 時8 分20秒方有款項
15 轉入（偵卷第131 頁），可知於告訴人因受騙而轉帳至郵局
16 帳戶之前，該帳戶並無大筆存款，即令被告將郵局帳戶資料
17 交付他人，被告之財產亦不致遭到重大損失，要與一般交付
18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常情相符。且郵局帳戶資料遭該名不詳之
19 人取得前，係在被告掌管中，而實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
20 犯行之行為人既知利用他人名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提領詐
21 騙贓款，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在發覺金融機構
22 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遺失或遭竊後，為防止拾（竊）
23 得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係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
24 構辦理掛失，倘若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將
25 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而無法提
26 領，使其大費周章從事犯罪行為卻一無所獲。基此，行為人
27 為確保他人匯入款項帳戶之提款、轉匯功能，均能正常使
28 用，要無可能隨意收受來路不明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否則
29 帳戶所有人一旦報警或掛失，其費盡心思詐騙被害人不僅徒
30 勞無功，反而增加遭警查獲之風險，苟非被告將郵局帳戶資
31 料交付他人，要難想像該名不詳之人竟可恰好拾（取）得郵

01 局帳戶資料，並以之訛詐告訴人及收取、提領詐欺贓款，且
02 無懼於被告可能掛失郵局帳戶金融卡或向警方求助，由此可
03 證實係被告自己將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並非不慎遺
04 失而遭他人供作不法用途無訛，其所辯郵局帳戶資料遺失云
05 云，洵屬臨訟杜撰之詞，無以憑採。

06 (六)再者，被告將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後，並未作任何處
07 置，堪認被告對於他人日後如何使用郵局帳戶資料，已非其
08 所關切之事，難謂被告就郵局帳戶資料最終淪為詐騙、提領
09 或轉匯之用途毫無預見。且由被告將密碼抄寫在郵局帳戶之
10 存摺上，而連同金融卡一併交付他人以觀，被告當知該人取
11 得郵局帳戶資料之目的，即係欲使用郵局帳戶收受、提領或
12 轉匯款項；參以，該人不使用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反而特
13 意向被告拿取郵局帳戶資料，益徵該人使用郵局帳戶所收
14 受、提領或轉匯之款項甚有可能係特定犯罪所得；復因該人
15 並非郵局帳戶之申辦者，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亦無關於該人
16 之資訊，一旦該人提領、轉匯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自係極易
17 遮斷金流、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則被告率將郵局帳戶資料
18 交付他人，實係輕忽其餘民眾恐受財產上損害之可能性，並
19 漠視產生金流斷點致國家難以追訴、處罰幕後行為人之結
20 果；佐以，被告交付郵局帳戶資料在先，於已得悉可能遭用
21 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時，並未有積極取回、掛失之
22 舉，而容任該等犯罪行為繼續實現，是被告就告訴人遭詐欺
23 而轉帳至郵局帳戶內，嗣後款項遭提領此項結果之發生，並
24 無違背其本意，而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
25 意，彰彰甚明。

26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委無足取，其上開犯行
27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參、新舊法比較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4 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6 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1 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
1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
13 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
14 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
15 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
16 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17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8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
19 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
20 期徒刑6月至5年；又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
2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
22 定，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
27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8 惟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
29 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
30 為有期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
3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案另適用

01 之刑法第30條第2 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
03 響，附此敘明。

04 肆、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7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09 告雖交付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而遭實行一般洗錢罪、詐欺
10 取財罪之正犯取得使用，然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騙告訴人或
11 提領、轉出款項之行為，被告所為僅係助益他人遂行其一般
12 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之實現，屬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
1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事前與從事一
14 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有何共同謀議之情事，故難認
15 被告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間，有共同一般洗
16 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不問使用被告所交付郵局帳戶
17 資料之人是否另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各款之加重事
18 由，被告既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
19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均僅成立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
20 之幫助犯，而無從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
23 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又告訴人雖有數次轉帳之舉，然其係遭不詳之人以同一事由
25 所蒙騙，被告亦只有1 次交付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
26 而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收取及提領詐欺贓款使用，乃以單
27 一幫助行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觸犯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四、刑之減輕：

31 (一)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有所明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涉有一般洗
03 錢之犯行，故無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
04 輕其刑之餘地。

05 (二)復考量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罪之意思，參與
06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較輕，爰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所申辦郵局
09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製造金
10 流追查斷點，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視；參以，被告此
11 前固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本院卷第13頁），且被告若能及時賠
13 償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儘早回復既有法律秩序，或可在量
14 刑時予以寬減，惟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彌
15 補其所受損害，置告訴人求償無門之困境於不顧，並考量被
16 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是其犯後態度非無可議
17 （見告訴人於本案偵審期間所表示關於本案之意見），量刑
18 上自不宜從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從事看護工的工作、經濟貧困、已經離婚、未成年子
20 女由在印尼之父親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5頁），暨其
2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

24 伍、且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5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
26 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
27 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
28 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查被告為印尼
29 籍人士，前於108 年8 月26日入境後，並以家庭看護工身分
30 在我國居留乙情，有外籍勞工動態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佐
31 （偵卷第159 至160 頁），本院考量被告來臺本應遵守我國

01 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犯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02 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所為已對我國社會治安、
03 金融秩序產生重大衝擊，更危害人民之財產法益，依本案犯
04 罪之情狀，是認被告已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
05 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6 境。

07 陸、沒收

08 一、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幫助
11 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
12 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
13 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

15 二、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按
19 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0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1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
22 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
23 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
24 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
2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26 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
27 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
28 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關於過苛
30 調節條款，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
31 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

01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
02 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 年度
03 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被告未因提供郵局帳戶資料而取得報酬一節，此經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4頁），而郵局帳戶雖
06 於113 年2 月25日經及時列為警示帳戶，致該名不詳之人未
07 能提領告訴人所轉帳之3189元，此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存卷
08 可考（偵卷第131 頁），但告訴人轉帳後至郵局帳戶遭列為
09 警示帳戶前，被告身為郵局帳戶之申辦者對3189元既有支配
10 管領權，且處於可得領取之狀態，即應認屬被告所有之犯罪
11 所得，自不因事後郵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而使被告或
12 該名不詳之人無法提款、轉出，即反認該未扣案之款項非被
13 告為本案犯行所獲不法所得或洗錢之財物，爰依現行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15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屬義務沒收
17 之規定，然其餘告訴人所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依卷存
18 事證，無以認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
19 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
20 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
21 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 項（修正前）、第25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
24 段、第2 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39
25 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 項、第95條、第38條之1
26 第3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張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